

南斯拉夫“红旗”汽车工厂联合劳动组织的两个自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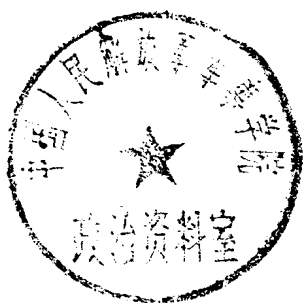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126

南斯拉夫“红旗”汽车工厂 联合劳动组织的两个 自治协议

黄良平 黄雨辰 丁文琪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南斯拉夫“红旗”汽车工厂
联合劳动组织的两个自治协议**

黄良平 黄雨辰 丁文琪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7\frac{3}{4}$ 印张 168,000 字

1982年2月第一版 198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统一书号：6004·470 定价：0.59 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包括南斯拉夫最大的一家汽车工厂“红旗”汽车工厂的两个自治协议。第一个是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为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第二个是关于劳动组织联合为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为了使我国读者便于了解这两个自治协议，谨依译者自己的理解，简要地介绍一下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以及与这两个协议的内容有关的一些问题。

南斯拉夫在全国解放以后，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找出了一条以社会主义自治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包括经济、政治等各个领域，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从六十年代末以来，进一步提出实行“联合劳动”原则。1971年，南斯拉夫联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要求经济部门在工人自治的基础上，按联合劳动原则进行改组。1974年5月通过的南斯拉夫联邦新宪法和1976年11月通过的《联合劳动法》，对经济部门的组织形式、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生产部门与社会事业单位的关系，都作了新的规定。目前，南斯拉夫全国绝大部分工矿企业、商业、农业联合企业都按这一原则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组织，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所谓自治，就是劳动人民当家做主，自己掌握国家政权，自己管理经济，自己决定收入的分配，充分发挥人民群

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南斯拉夫的法律不仅肯定和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而且还肯定和保障人民直接管理生产，管理社会事务，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既保障政治民主权利，也保障经济民主权利。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的总原则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使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直接管理和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决定劳动成果的分配，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的责任。

社会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属于整个社会，为全体参加劳动的人所有。这些生产资料既不属于个人，也不属于某个集团或国家。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是全体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社会的物质基础，它只能用来满足劳动者的需要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任何人不得用它来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直接地、独立自主地进行管理。一个劳动者加入联合劳动组织，有权使用属于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同其他工人平等地管理本单位的生产资料和经营活动，协调同其他劳动者的相互关系，决定生产和分配的事宜。人们的物质状况和社会地位，仅仅取决于他们的劳动和劳动成果。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现阶段的特点，是以三级联合劳动组织，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为基础，组成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红旗”汽车工厂共有大约九十个在经济上、工艺上彼此联系的基层组织；这九十个基层组织联合为十个劳动组织；这十个劳动组织又联合为整个汽车工厂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这三级联合劳动组织，都是经济法的主体。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简称基层组织)，相当于小厂或大厂的车间，是生产的基层单位，也是基本核算单位。这是第一

级。基层组织的工人直接管理本组织的生产、资金、产品价格，并自行分配收入，它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的细胞。

劳动组织是由若干基层组织通过签订自治协议，自由联合组成的，相当于大厂或总厂。这是第二级。劳动组织联合一部分劳动和资金用于共同的扩大再生产和兴办集体福利事业等。建立劳动组织，要由基层组织的全体工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定。劳动组织的自治法规称作《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为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本书所收的第一个文件，就属于这类自治协议。

《联合劳动法》规定，工人们按照这种自治协议，可以调整对基层组织的工作和经营以及实现该组织工人的自治权利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这类自治协议的内容包括下列条款：劳动组织的字号和地址，劳动组织的代表，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的活动，在劳动组织内的共同事务和实现共同利益，协调劳动过程，通过计划，协调各基层组织的计划，规定资金的联合和用途，确定业务领导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组成、选举、罢免和工作范围及其权利、义务和责任，代表的权利、义务和对工人或业务领导机构的责任，解决内部关系中产生的纠纷，以及人民防御和社会自卫。这种自治协议，还包括这样一些条款：劳动共同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相互关系和它们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履行劳动组织的责任的形式和条件，劳动组织在为各基层组织进行的法律事务中的权限，以及个别基层组织退出劳动组织的手续等。

在签订这项自治协议后，基层组织的工人们最迟应在六个月内通过劳动组织的章程。

若干劳动组织通过签订自治协议，自由联合组成联合劳

动复合组织（简称复合组织），相当于联合企业。这是第三级。复合组织联合一部分劳动与资金，经营在国内外销售的产品，举办大型的统一活动，协调本组织发展计划，并代表本组织参加签订有关发展计划的社会契约。建立复合组织，同样要由基层组织的工人们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定。复合组织的自治法规称作《关于劳动组织联合为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本书所收的第二个文件，就属于这类自治协议。

《联合劳动法》规定，复合组织是各劳动组织联合的工人独立的自治组织，各劳动组织可以联合为不同形式的复合组织。在经济部门，联合为复合组织的有以下几种劳动组织：一、由于原料的生产，电力的供应，再生产材料、半成品以及商品和服务的流通等相互联系起来的劳动组织；二、基本上制造和生产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服务的劳动组织；三、法律提供了联合条件的劳动组织。在第一种情况下，必须保证使用比较发达的工艺技术基础；在第二种情况下，各劳动组织实行联合，是为了实现共同的收入和其他共同的利益。

复合组织的正式成立，要签订关于联合为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选举工人委员会，任命业务领导机构的人选。这类自治协议的比较重要的条款涉及到：复合组织的字号和地址，业务活动，联合的资料及其用途，通过经济活动计划，协调实行联合的各劳动组织的计划，管理机构、业务领导机构及其责任等。这类自治协议，还必须包括复合组织对法律事务中的义务和权限的条款。这是由于复合组织为所属的劳动组织在法律事务中履行义务而出现的关系，所以在有关的条款中就有“以劳动组织的名义，由劳动组织负责”，“以复合组织

的名义，由劳动组织负责”等规定。

法律规定，复合组织所属的劳动组织最迟必须在六个月内通过该复合组织的章程。复合组织的章程根据工人委员会的建议，由每一个基层组织的全体工人多数票通过。

同基层组织一样，劳动组织和复合组织也设有工人委员会，由各基层组织选出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这两种组织的经理的职权、任免办法等与基层组织相同。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总称为联合劳动组织。三级联合劳动组织之间不是上下级关系，它们根据自治协议的规定，各自发挥自己的职能。成立这些联合劳动组织，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自治文件。联合劳动组织为了开展业务，相互之间在生产上、劳动上和业务上进行联系，还可以联合组成各种业务共同体。本书所收的这两个文件中，有各色各样的组织名称，就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自治协议，规定它们之间联合劳动和联合资料的办法，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收入分配，产品价格等。同时，生产组织同各级政权机关之间、各共和国之间又订立社会契约，保证整个社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

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是不同的。

首先，自治协议是使经济法主体彼此联系起来的文件。自治协议的主体始终是经济法主体，这就是联合劳动组织以及工会等；而社会契约的主体既包括经济法主体，如联合劳动组织、工会等，也包括国家机关，包括经济协会。

其次，自治协议调整的是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或某个经济部门之间的经济法问题，而社会契约则是调整按行政区划为单位的对象，如区、共和国范围内的问题。在联邦范围内，

联邦和六个共和国、两个自治省签订这方面的社会契约。例如，伏依伏丁那自治省就订有干部政策方面的社会契约、价格问题的社会契约等。

此外，自治协议是要直接贯彻执行的，社会契约的规范则不是直接贯彻执行，而只是作为自治协议的立法基础。例如，在价格问题方面，联邦和共和国的社会契约规定，在某共和国范围内，今年的物价可以比去年提高百分之七，这是一个平均数。在该共和国范围内，有的组织可以调价百分之十，有的可以价格不变，但该共和国范围内平均调整价格百分之七。

本书所收的两个文件，以及联合劳动组织的章程、条例等，在南斯拉夫总称为“一般自治文件”。这并不是国家颁布的法令，而是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文件，但这种文件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具有宪法赋予的法律效力。“红旗”汽车工厂共有九十多个基层组织。如上所述，这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组成十个劳动组织。这些劳动组织又联合组成整个汽车工厂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这些联合劳动组织根据自治协议调整自己的关系。《公报》通常是指政府颁布的文件。“红旗”汽车工厂也用《公报》的名称，在上面公布整个汽车工厂范围内调整各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①

此外，“红旗”汽车工厂还要和大约三十五家其他的工厂发生联系，进行经济合作，这就要有一个新的经济主体来处理这种事务。这种组织的名称是“业务和计划共同体”。

总之，这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整个汽车工

① 奈察·约万诺夫博士《经济法、债权法和民法的异同》。《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南斯拉夫经济法概况）》北京大学1980年版第32—33页。
——译者注

厂（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以及另外三十五家工厂，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由这些经济法主体自行调整的。这种自治协议是社会主义自治的经济立法，而不是国家立法的文件。

如果生产组织损害社会利益，不履行法定义务，区、共和国、联邦的议会可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干预，以确保社会和工人的利益。

不言而喻，就生产和经营管理以及相互关系的范围来说，劳动组织比基层组织复杂、广泛，复合组织又比劳动组织复杂、广泛。这在相应的自治协议中也有反映。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组织与共同体的一般自治文件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而不得与宪法、法律抵触。联合劳动组织的成立以及章程或其他方面发生变更，须报经该组织所在地的区经济法院登记。这类一般规范性文件在以书面形式正式宣布之前，不得使用。一般自治文件如和宪法、法律发生抵触，区执行委员会或区议会有权根据宪法规定，制止该文件的执行，并立即向宪法法院起诉，以便审理该文件的合宪性或合法性的问题。

联合劳动组织的一般自治文件本身之间，如自治协议和章程，也必须一致，不得互相矛盾。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的自治协议是基本的一般自治文件。其他一般自治文件，如章程、条例等，凡与自治协议抵触者，均无法律效力，不得采用。

本书所收的第一个文件是联合劳动基层联合为劳动组织，即联合劳动组织的第一级联合组成第二级的自治协议；第二个文件是劳动组织联合为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即第二级联合组成第三级的自治协议。

至于第一级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本身联合劳动的自

治协议，在南斯拉夫自治劳动关系的制度中首要的职能在于，从法律上确定工人联合为基层组织是联合劳动的基本形式。工人接受关于联合的自治协议，是取得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的法定条件。为了对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下面简单谈谈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自治协议，这对了解本书的两个文件也会有一定的作用。

《联合劳动法》规定，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的自治协议以全体工人参加投票的方式通过。

关于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的自治协议，包括基层组织的活动和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原则。除了基层组织的活动以外，这种自治协议首先包括调整工人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原则。这就是说，关于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的自治协议的条款，由章程和其他一般自治文件补充和规定细节。

法律规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一般自治文件——关于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的自治协议——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下列各章（章节条款数目不定）：

一、总则；二、取得收入方面的关系；三、分配收入和纯收入方面的关系；四、关于劳动关系的基本条款；五、工人权利的保护；六、社会资料的管理；七、基层组织地位的确定和登记；八、工人作出决定的权利和方式；九、业务领导机构和其他机构；十、对工人通报情况；十一、工人自治监督委员会；十二、对履行自治职能的责任；十三、一般自治文件；十四、暂行条款和最后条款。

在法律规定的这个范围内，各基层组织的自治协议可以有其各自的特点。例如，萨格勒布衬衣厂的工人全体投票通过的自治协议分七章。“总则”的前两条说明关于工人联合

劳动的自治协议的职能。该协议第一条写道：萨格勒布衬衣厂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联合劳动，直接地、平等地确定调整该基层组织工人的社会经济关系，尤其是调整管理社会资料、分配收入和纯收入、分配个人收入资金和劳动关系方面的关系的原则，以及确定把劳动和资料联合起来，组成劳动组织的原则。该协议的第二条写道：“工人们通过联合劳动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就在管理社会所有的资料方面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取得收入和决定有关收入的事宜，分配个人收入资金，调整相互的劳动关系，以及实现其他的权利和履行其他的义务”。^①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哀悼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铁托同志逝世时发出的唁电说：“以铁托同志为首的南共联盟，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的实际相结合，创立了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建立了强大的全民防御和社会自卫体系。铁托同志以自己创造性的实践，领导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捍卫了南斯拉夫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了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事业，把一个落后的、贫穷的旧南斯拉夫建设为各民族友爱团结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南斯拉夫工业生产 1977 年比 1939 年增长了十五倍。一般消费品 1977 年比 1947 年增长了十三倍。1973 年农产品差不多是 1930 年到 1939 年这十年平均年产量的一倍。1977 年农业人口占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战前则占百分之七十六。南斯拉夫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 1946 年是二百至二百五十美元，1980 年增加到两千多美元。

① 约瑟普·萨里尼奇博士《法律教科书（中等教育经济专业使用）》萨格勒布教科书出版社 1980 年塞尔维亚文版第 194~195 页。——译者注

社会主义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不是机械照搬外国的经验，而是坚决摒弃外来强加的“模式”，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走自己本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目前，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还存在官僚主义、技术垄断势力、民族主义势力、教条主义势力和其他反自治势力的消极影响，经济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通货膨胀、外贸逆差、工人失业等。社会主义是克服困难、不断前进的过程。南共联盟十一大讨论了这些问题，以便找出解决办法，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

以上说明和本书译文，由于水平所限，讹错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81年3月25日

要 目*

译者的话.....(1)

一、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为生产汽车的劳动 组织“红旗”汽车厂^①的自治协议

〔引言〕.....	(7)
一 总则.....	(12)
二 联合的目的.....	(12)
三 劳动组织的地位.....	(13)
四 基层组织的联合.....	(18)
五 劳动组织的代表.....	(19)
六 业务组织.....	(20)
七 活动的对象.....	(21)
八 在劳动共同体内开展共同的工作.....	(34)
九 同第三人的关系、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义务 承担的责任.....	(46)
十 自治.....	(51)
十一 劳动组织的业务领导机构.....	(66)
十二 社会经济关系.....	(71)
十三 解决彼此的纠纷.....	(85)
十四 处理工人在联合劳动中的相互关系的原 则.....	(86)

• 要目是编者加的。

十五	情况通报·····	(93)
十六	社会自卫和人民防御·····	(94)
十七	个人责任和集体责任·····	(94)
十八	共同的一般自治文件和通过文件的程序·····	(95)
十九	暂行条款和最后条款·····	(100)

二、关于劳动组织联合为生产和流通轿车、卡车、工具和机器以及生产专项产品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 “红旗”工厂^①的自治协议

〔引言〕·····	(109)
一 总则·····	(112)
二 联合的目的·····	(112)
三 工厂的地位·····	(114)
四 工厂的代表·····	(117)
五 经营的组织原则·····	(117)
六 工厂的活动·····	(119)
七 工厂各劳动共同体的业务·····	(121)
八 同第三人的关系、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义务承担的责任·····	(151)
九 自治·····	(155)
十 业务领导机构和协调工作环节·····	(169)
十一 社会经济关系·····	(174)
十二 研究发展工作·····	(194)
十三 解决相互间的纠纷·····	(195)
十四 处理工人在联合劳动中的相互关系的原 则·····	(197)

① “红旗”汽车厂指劳动组织一级。“红旗”汽车工厂，简称“红旗”工厂，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即总厂一级。——编者

十五	情况通报·····	(205)
十六	人民防御·····	(207)
十七	个人责任和集体责任·····	(208)
十八	组织的联合和联系·····	(210)
十九	共同的一般自治文件和通过文件的程序··	(212)
二十	暂行条款和最后条款·····	(220)
	简要的注释及图示·····	(224)

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联合为生产汽车的劳动组织 “红旗”汽车厂的自治协议